

关于晋州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9 日在晋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晋州市财政局局长 王月波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委部署要求，不折不扣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加快落地、落实重点攻坚各项任务，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财税部门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持续推动资源统筹整合、结构优化、提质增效，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1282 万元，同比增收 3332 万元，增长 2.11%。其中：税收收入 81130 万元，同比增收 8712

万元，增长 12.03%；非税收入 80152 万元，同比减收 5380 万元，下降 6.2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 424016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2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1516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1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06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0 万元，调入资金 47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7248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396038 万元，上解支出 285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84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5 万元。结转下年 16768 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84967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5344 万元，上级专款 3418 万元，上年结转 4930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69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31678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2385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350 万元，调出资金 472 万元。结转下年 53289 万元，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及支出预算分别为 77564 万元和 66558 万元，当年结余 11006 万元。滚存结余 94302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本级没有收支活动。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

结转下年 23 万元。收支平衡。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来，在市委的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坚持精准施策，着力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一是全力以赴挖潜促收。密切跟踪收入情况，加强与税务、自规等执收部门的对接协同，压茬推进任务落实，深挖增收潜力，加大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抓大不放小，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1%。二是积极对上争取。紧盯上级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围绕一般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重大专项等领域，部门协调配合谋划、储备重点项目，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累计争取转移支付 20.49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9.2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28 亿元）；到位政府债券资金 10.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9.51 亿元）。三是全面加强支出管理。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收回各类无效、低效资金 3573 万元，节约财力用于保民生和重点支出需求。加快转移支付指标下达、分配和资金拨付进度，督促预算部门加快支出进度，财政支出保持了较高强度。

2.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扎实推动经济平稳运行。一是高效使用地方政府债券。建立常态化项目储备机制，全年经国家发改委

和财政部“双通过”专项债券项目 30 个，资金需求 24.95 亿元，发行使用专项债券 9.51 亿元，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 19 个项目建设。二是全面落实“两重”“两新”政策。国家下达我市超长期特别国债 3.63 亿元，支持“两重”项目 4 个、“两新”项目 2 个，资金全部第一时间下达，累计支出 2.88 亿元。三是助力增强经营主体活力。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退税减税降费 1.38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8097.89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5742.6 万元；46 户纳税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减免税收 7616 万元。筹措资金 2892.4 万元，落实工业转型升级、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发展等财政奖补政策，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价格扣除等政策，政府采购预算 1.25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1.22 亿元，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强化资源统筹，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执行中的优先地位，做到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库款拨付三个优先，2025 年全市“三保”支出 19.09 亿元，全部及时、足额保障到位。二是全面落实重点任务。集中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摸清欠款底数，阶段性清偿账款 3.33 亿元，缓解市场主体资金压力。投入资金 3.92 亿元，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投入资金 1.56 亿元，用于大气、水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筹措资金 1052.6 万元，补贴参与促消活动的商超和车企，大力提振消费。科技支出 5492 万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

助力创新驱动发展。三是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全市教育事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节能环保、乡村振兴等民生支出达到 32.9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连年保持在 80%以上，确保了国家和省、市各项民生政策的全面落实。四是聚力保障重大项目。全力助推城市更新，筹措资金 20.55 亿元，支持全域雨污管网提升改造、红楼片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殡仪服务中心建设、供热管网建设等项目。

4.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做实预算绩效全程管理。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的实质性结合，促进资金配置和使用的良性互动，部门绩效自评项目 1751 个。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库款调度，合理安排资金，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项目资金需求。加强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管，处理疑似违规支出预警 103 笔，及时督促预算单位纠偏、整改。三是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深化“双盲”评审改革，实现依法必招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部采用专家场地“盲抽”“盲定”的远程异地评标模式。四是提高评审工作质效。评审迎宾大道管网、北绕城雨水管网、马于园区供水站、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等工程项目 148 个、送审金额 12.08 亿元，审定金额 10.75 亿元、综合平均审减率 11.03%。五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全面规范固定资产处置等行为，累计处置国有资产原值 2861 万元、出租资产 42 处、调剂资产原值 4820 万元，有效防控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六是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全额列入预算，按时偿

还债券本息 3.7 亿元。动态监测债务变化情况，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七是持续加强财会监督。建立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着力维护财经秩序。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整治专项行动，规范会计行为，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总的看，2025 年全市财政运行平稳，但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是：财政收入增幅趋缓，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三保”压力较大；债务付息成为刚性支出，挤占公共服务和发展的资金空间；预算单位过紧日子思想树得还不够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6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编制好 2026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委全会及各级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按照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原则，

综合考虑经济运行和政策调整等因素，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9366 万元，增加 8084 万元，增长 5.01%。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85200 万元，增加 4070 万元，增长 5.02%；非税收入安排 84166 万元，增加 4014 万元，增长 5.0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 391838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366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 173017 万元，一般债券再融资 7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217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676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万元。全年支出 39183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80467 万元，上解支出 2511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860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47388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78000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 10499 万元，专项债券再融资 56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32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7388 万元，本级支出 11928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320 万元，调出一般公共预算 21787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保基金收入 8437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32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1144 万元。安排本级社保基金支出 7316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 330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0111 万元。

此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独立编制，因本级无收支活动，2026 年没有编制。

三、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部署和市人大要求，坚持依法理财，加强科学管理，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坚持开源节流，稳定财政收支运行。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自觉接受人大预算决算监督审查。加强收入组织，强化财税协同和部门联动，凝聚增收合力，多维度加强收入形势分析，保持税收收入合理增长；强化非税挖潜，梳理存量非税项目，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区分轻重缓急，强化重点领域保障。

（二）抓好政策落实，支持高质量发展。高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推动债券资金早支出、早使用、早见效；不折不扣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优惠政策，助力经营主体发展；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三）强化民生导向，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进一步强化保基本、兜底线，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民生。落实民生政策提标扩面，持续加强就业、教育、卫生健康、生育、养老等

重点民生领域保障，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加强民生资金使用监督，推动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居民就业增收，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

（四）坚持守正创新，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大各项资金整合力度，集中力量办大事、保重点。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健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全过程制度体系，及时调整低效无效资金，从源头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花出更大效益来。坚持管好资产与用好资产相结合，推动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五）树牢底线思维，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编足编实“三保”预算，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化解风险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不放松，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持续加强财会监督，加大财政监管力度，维护良好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下，严格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锚定目标任务，坚定信心、担当作为，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打好基础，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财政贡献！